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6:1-1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淳牧師

2026/07/20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陳淳牧師。今日我們一同研讀《利未記》第六章 1 至 13 節。讀這段經文時，我們會發現它很特別——前半段（6:1-7）在講人與人之間的賠償，後半段（6:8-13）卻突然轉向祭壇上的火。乍看像是兩段獨立的經文，怎會擺在一起呢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必須先看看《利未記》開頭幾章的「結構」。

第一至七章其實可以分成兩個部分：前半段（1:1 – 6:7）是給一般百姓的，告訴他們什麼時候該獻什麼祭；後半段（6:8 – 7:38）是專門給祭司的，教導他們如何執行這些祭禮。而我們今天思想的 6:1-7，正是前半段的「壓軸」。前面講的都是「得罪神」時該獻什麼祭，但這裡突然話鋒一轉，把「得罪人」也納入獻祭的範圍——它把「贖愆祭」的教導從祭壇拉進生活裡，直指人際間的虧欠。

原來，在神的心意中，得罪人就是得罪神。這不是附帶一提，而是整個獻祭指引的高潮。緊接在後的 6:8-13，則是一個全新的開始——視角從「百姓該做什麼」切換到「祭司該怎麼做」，並立刻回到燔祭的核心：那不可熄滅的火。這種安排絕非偶然。它把「對人的賠償」和「對神的火」放在同一個畫面裡，向我們說出一個簡單卻深刻的真理：真實的敬拜，必須同時擁抱對人的公義，以及對神的熱情。這兩者缺一不可。

一、從「背信」到「修復」的公義（v1-7）

這段經文雖然處理的是人際關係中的虧欠，但經文中卻以「干犯」(מַעַל, ma'al) 耶和華(v2) 稱之，這個詞在舊約中常帶有「背叛、欺詐、在信任關係中行詭詐」的深刻意涵。當有人在買賣或託付上對他人不忠，原文視之為一種「背信棄義」，破壞了人與人之間應有的神聖連結，並且，這不僅是人與人的矛盾，更涉及神與人的約。因為上帝是立約的主，以色列人彼此間的信任，本就是建基在與神同盟的基礎上。在希伯來人的思維裡，人際關係與盟約關係從來不是二分的。因此，任何對鄰舍的欺壓，在屬靈實質上就是對上帝恩典盟約的背棄。

這提醒了現代信徒：我們在職場上的誠信、在友誼中的守約，並非僅是道德問題，而是我們在世上見證上帝國度、保守盟約聖潔的「祭壇式行動」。最值得我們深思的，可能是那「如數歸還」外加「五分之一」賠償的要求(v5)。這是一個極具誠意的悔改標誌。原文使用「歸還」(הָשִׁיב, v4) 一詞，強調這是「使之歸回原位」的還原動作。這種「賠償加上額外懲罰」的

機制提醒我們：真正的「悔改」絕非僅止於內心的愧疚或口頭的告白，因為罪行對關係造成的「缺損」是真實存在的。若我們的生活方式在無意中損害他人，禱告尋求神的赦免固然是第一步，但徹底的悔改必然要包含「修復」的具體行動，甚至需要付上額外的代價。這正是信仰在現實生活中落地的實踐。

二、祭壇的火：那「不可熄滅」的恆久守望（v8-13）

經文後半段轉向「燔祭」，強調「不可熄滅」（לֹא תִכָּבֵה, v12-13）的火。原文重複了三次，這個動詞使用了「未完成時態」。在希伯來語法中，代表著「持續、未完結」的動態狀態。上帝並非要求火一次性地燃燒，而是要求祭司不斷地、持續地維護火種。經文特別提到祭司要處理「灰」（אֵפֶר, v10），這詞的原文有時可譯作「肥沃、肥美」。真是令人訝異的對比：在人眼中是燒盡廢棄的「灰」，在上帝眼中卻是聖潔事奉的「肥美果實」！祭司將灰拿到營外，象徵著對已完成之服事的尊重與處理。我們今日的事奉，是否也常因為太在意「尚未完成的宏大目標」，而忽略了對「已經完成之事」的善後與敬重？當我們能妥善清理心中的灰燼，保持祭壇清潔，那「未完成時態」的聖靈之火，才能在我們的生命中持續燒著。

三、轉化與更新：從「形式」走向「真實」

將這兩部分經文連讀，我們便看見了一種完整的基督徒生命形態。若我們的信仰只剩下對神的讚美，卻忽視了對人的公義，我們的敬拜便失去了根基；若我們忙於處理世間的公義，卻失去了與神親密的連結（內心祭壇的火），我們便失去了信仰的動力。在這個時代，神呼召我們成為「君尊的祭司」。我們的生活就是祭壇，當我們在人際關係中活出誠信與修復，我們就是在為神獻上燔祭；當我們在每日生活中定睛於基督，藉著禱告和靈修加添柴火，我們就是在維持那份神聖的同在。願我們不再是「徒有宗教外殼」的信徒，而是能真實修復關係，並時刻保持靈火熱切、反映神榮耀的門徒。

這段經文的教導挑戰我們：

- 在關係中：不要因忽略而使「背叛」成為我們對人的常態。當虧欠發生時，願我們有勇氣承擔「修復」的代價，以誠信見證上帝的公義。
- 在事奉中：願我們意識到聖靈之火是持續性的，它需要我們每日帶著謙卑的心，去清理那些阻礙火勢的舊灰燼，並添上新柴火的動態恩典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慈愛的父神，感謝祢透過律法，撕開我在信仰與生活中切割的偽裝。求主幫助，不僅在言語上尊崇祢，更在處理人際事務時活出公義與補償的誠信。求祢潔淨我內心的祭壇，除掉一切陳舊的形式與世俗的負擔，賜我每日早晨渴慕祢的靈，讓那份與祢親密的熱情、那份燃燒的恩典之火，在我生命中永不熄滅。願我的生命，成為向著人展現公義、向著神全然奉獻的活祭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

利 6:1-13

6: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

6:2 「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

6: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

6:4 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

6: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

6: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

6: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

6:8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

6:9 「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

6: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

6: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。

6: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

6:13 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